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拥有营口万强贸易有限公司及营口再创物资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拟进行公开打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元,利息共3254896.98元,孳生息共6867041.34元,债权总计33882461.95元。

二、债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上述不良债权尚欠本金共23760523.63

下:

序号	债务人(主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情况	本金(元)	利息(元)	孳生息(元)	债权总额(元)
1	营口万强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环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夏加寅、张昌文、张昌存、营口环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环渤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老边区路南镇钢铁村的45,241.30平方米商业用地	12,380,231.81	1,690,728.68	3,576,693.09	17,647,653.58
2	营口再创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环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瑞焕、郑国应、张昌存、营口环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11,380,291.82	1,564,168.30	3,290,348.25	16,234,808.37
总计				23,760,523.63	3,254,896.98	6,867,041.34	33,882,461.95

风险提示:

本次处置为债权转让,并非转让对应的已抵押实物资产。实物资产的实现,由债权人自行负责,债权交割以现状为准。本交易项下的不良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四、处置方式:公开处置。

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5858-

311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邹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4760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19年1月31日

债权详细信息,请投资者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限高桥梁交通公告

由于饶盖线张漠洛跨线桥(K1+900-K2+600)因桥梁为险桥,该桥公路限高交通(限高为2.9米)。限高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限高期间请过往车辆按指示标志行驶,减速慢行,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营口市交通局公路总站
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9年1月18日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公告

锦市监处字[2019]1号

傅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傅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行为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2月28日已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按法定程序公告送达,告知你享有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经查实,你通过非正规合法途径,购进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并进行销售,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服装2273件。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或锦州市人民政府(地址:锦州市市府路68号)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古塔区人民法院(地址:古塔区延安路二段124号)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郭先生 张女士 张先生

电话:0416-2117029

特此公告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6日

遗失声明

▲姜春水取暖费发票丢失,发票代码:2100164320,号码:09613892,特此声明。

▲何斌/黄永强将太和新城8号楼2单元3楼西户第边动3001609动迁户回迁款结算确认单丢失,面积74.71平方米,声明作废。

▲沈阳市和平区荣利来烘焙用品店地稅務登記證正本丢失,税号220122198011236221,声明作废。

▲沈阳市和平区荣利来烘焙用品店地稅務登記證副本丢失,税号220122198011236221,声明作废。

▲江苏省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江苏省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江苏省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声明作废。

▲江苏省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负责人章(李治森)及印鉴卡,声明作废。

▲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遗失律师执业许可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730116339,执业证号:22102200510429156,声明作废。

▲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遗失律师执业许可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730116339,执业证号:22102200510429156,声明作废。

▲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遗失公章,编号:210202000005566,声明作废。

▲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遗失法人章,姓名:罗力彦,声明作废。

▲沈阳文利兴物资有限公司国税稅務登記證正本丢失,税号210106679519270,声明作废。

▲沈阳文利兴物资有限公司国税稅務登記證副本丢失,税号210106679519270,声明作废。

▲沈阳文利兴物资有限公司地稅務登記證正本丢失,税号210106679519270,声明作废。

▲沈阳文利兴物资有限公司地稅務登記證副本丢失,税号210106679519270,声明作废。

▲吴晓乐将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掘的水韵江南8号楼2单元902订金收据NO.3203592号丢失,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河山

美哉壯哉

春风驿马飞快
天光云影徘徊
青山飞瀑深意
荡我心尘埃
感念造物有情
中华一何伟哉

坤宁



此造物者之世畫識中
子愷